

曾憲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鍾洪發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助理秘書：林洛敏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楊德強先生, JP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蔡健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貴培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岑家頌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新田)
柯慧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李詠琴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翠嬋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志強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西(元朗地政處)
陳群芳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張嘉宜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缺席者

李月民議員, MH(主席)(因事請假)
陸頌雄議員(因事請假)
麥業成議員(因事請假)
文志雙議員(因事請假)
鄧慶業議員
鄧勵東議員

* * * * *

歡迎詞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故此是次會議由他主持。他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恭賀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獲頒授銅紫荊星章。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3.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修訂議程，有委員詢問有關議程六第二項議題的提交日期。
- 4. 副主席回應，該議題是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提交，而《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訂明，如主席認為恰當，可批准將議題加入議程。副主席並表示得到大半數委員的同意將該議題加入議程。

第二項：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34 號)

- 5.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何桂珠女士

陳群芳女士

張嘉宜女士

- 6. 蔡健斌先生簡介進行中的工程進展，並指出「錦田北圍村便母橋現址旁新建行人橋工程」(YL-DMW108)進展良好，預計工程將於本年八月前完成。此外，他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將進一步跟進已倡議或籌劃中的工程，待設計及土地問題解決後，再提交予委員會考慮是否通過該等工程。

- 7. 何桂珠女士報告，顧問公司已於本年六月為「多用途沙灘球場」(YL-DMW015)進行招標，並將於七月中截標。有關「在廈村興建足球場」(YL-DMW107)，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顧問公司已於本年六月聯同項目倡議人、廈村鄉鄉事委員會代表及相關村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並就初步的地界及設計方案達成共識，顧問公司會繼續進一步的設計工作。此外，她指出就下攸田村村民反對「要求設置休憩場地工程」項目一事，康文署已聯同有關村代表及副主席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實地視察，村代表認為應優先運用該幅土地作改善交通用途，例如擴闊港攸路、建造行人路，以及設置單車徑等，以方便村民出入，而設置休憩場地建議可待完成道路改善工程後再作研究。

8． 有委員表示八鄉的工程項目已完成，期望「八鄉牌樓後方政府地改建休憩處及設置長者晨運設施」項目能盡快推展。

9． 副主席總結，請民政處跟進「八鄉牌樓後方政府地改建休憩處及設置長者晨運設施」項目。

第三項：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元朗民政事務處倡議及跟進項目)進展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止)

(1)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度(地委會文件 2012／第 35 號)

10．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11． 副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並通過上述文件。

(2)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地委會文件 2012／第 36 號)

12． 陳貴培先生簡介文件。

13． 副主席總結，地委會閱悉及通過上述文件，並確認將「雜項設施改善工程」(YL-DMW129)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250,000 元增加至 350,000 元，以及將「屏山鄉坑頭村休憩處維修工程」(YL-DMW133)的核准工程預算由 150,000 元增至 205,625 元。

第四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地委會文件 2012／第 37 號)

14． 委員就下列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采葉庭小巴站上蓋工程」

委員的意見：

- 項目倡議者期望民政處能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為該小巴站興建上蓋的必要性，並表示曾聯絡運輸署，但有關工程難以由該署牽頭推行，亦可能需涉及收地。

民政處回應：

- 建議將此工程建議與「采葉庭正門及山貝村的611/611P線小巴候車處加建上蓋」項目合併處理；及

- 如工程建議涉及收地，則不能透過地區小型工程模式進行，建議與工程倡議人實地視察後，再作考慮。

(2) 「天水圍南及北健康中心指示路牌」

委員的意見：

- 項目倡議者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以考慮設置指示牌的地點；
- 委員支持該工程建議，並建議安排實地視察以研究指示牌的設計；及
- 有委員指出由於天水圍南及北健康中心隸屬新界西醫院聯網，故此加設指示牌能讓全元朗區居民受惠。

民政處回應：

- 建議將該工程建議轉交路政署及運輸署跟進。

15. 副主席總結，地委會閱悉及通過上述文件，並通過將「采葉庭小巴站上蓋工程」的建議與「采葉庭正門及山貝村的611/611P線小巴候車處加建上蓋」項目合併處理，以及同意將「天水圍南及北健康中心指示路牌」的建議轉交路政署及運輸署跟進，待兩署回覆後再作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七月十九日將「天水圍南及北健康中心指示路牌」建議轉交路政署及運輸署跟進，運輸署並於八月十六日回覆表示會考慮於合適位置加設相關的方向指示標誌，以方便市民。)

**第五項：錦田北圍村「新便母橋」揭幕暨
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五週年典禮財政預算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38 號)**

16. 岑家頌先生簡介文件。
17. 委員對此項活動及撥款安排表示歡迎，並感謝錦田鄉事委員會及民政處於興建「新便母橋」期間付出的努力。
18. 副主席總結，地委會通過錦田北圍村「新便母橋」揭幕暨慶祝香港特別行政區

成立十五週年典禮的財政預算，並通過撥款 50,000 元以舉辦此項社區參與活動。

第六項：委員提出的地區設施管理議題

(1)陳思靜議員要求移除天水圍警署和天盛商場之間的裝飾花盤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39 號)

1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天水圍警署和天盛商場之間的裝飾花盆四周雜草叢生，亦因花盆位置鄰近街市，人流眾多，有市民將垃圾棄置於花盆內，故要求移除花盆，以同時配合綠化總綱圖的規劃；另有委員建議於該處增設垃圾桶，或將花盆移往旁邊，避免市民將垃圾棄置於花盆內；
- (2) 有委員期望康文署能保留現有花盆，以及妥善管理花盆內的植物，以達至綠化的目的；及
- (3) 有委員認為如決定移除天水圍警署和天盛商場之間的裝飾花盆，可考慮將花盆搬移別處，如錦田區，避免浪費。

20． 李詠琴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有關天水圍警署和天盛商場之間的裝飾花盆事宜乃經上屆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議決，因此建議將議題轉交上述工作小組討論；及
- (2) 康文署於收到此議題前已察覺有關情況，由於正值雨季，植物生長速度較快，該署已於本年六月指示承辦商修剪該處裝飾花盆內的植物，路政署亦已清理花盆四周地面的雜草。該署會加強監督承辦商的植物護理工作。

21． 副主席總結，將「要求移除天水圍警署和天盛商場之間的裝飾花盤」的議題轉交元朗區綠化計劃工作小組討論。

(2)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黃煒鈴議員、呂堅議員、徐君紹議員、郭強議員、趙秀嫻議員、蕭浪鳴議員、陸頌雄議員、姚國威議員、鄧焯謙議員及劉桂容議員要求政府興建天水圍主要行人路上蓋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45 號)

22． 委員就「要求政府興建天水圍主要行人路上蓋」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指出有天水圍居民反映區內主要行人路未有設置上蓋，而天水圍的巴士線亦未有覆蓋整個天水圍，居民前往巴士站的路途遙遠，飽受日曬雨淋之苦，故期望有關部門能分階段興建行人路上蓋以改善情況；
- (2) 有委員建議於天瑞邨至新北江商場一段、天華邨至天瑞邨一段、天盛苑至新北江商場一段、慧景軒至天澤邨一段及天晴邨內興建上蓋，以方便行人；
- (3) 有委員表示可就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地點諮詢各議員後再作討論，並期望運輸署能盡快回覆及民政處能跟進項目；另有委員建議由當區議員安排實地考察，並就各區情況提出具體建議，再轉交有關部門進行可行性研究；及
- (4) 有委員指出由於天水圍的巴士線並不能覆蓋整個天水圍，故對此議題表示支持，並建議處方仔細考慮行人路上蓋的設計，避免居民利用上蓋晾曬衣服。

23． 副主席總結，秘書處已將議題轉交運輸署跟進，待運輸署回覆後再作考慮。

(會後補註：運輸署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就上述建議作出回覆，而秘書處則於七月二十七日將有關回覆分送予各委員。此議題將會於九月十四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以續議事項方式繼續討論。)

**第七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
(2012 年 7 月號報告)(地委會文件 2012／第 40 號)**

24． 李詠琴女士簡介文件。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提問摘錄如下：

- (1) 有委員查詢公眾游泳池月票的最新價格及使用情況，以及是否適用於全港的公眾游泳池；另有委員反映市民未能在公眾游泳池購買公眾游泳池月票，並建議縮小游泳池月票及健身證的尺寸；
- (2) 有委員讚賞元朗游泳池的職員態度友善及主動，而元朗游泳池的秩序大致良好，但泳池快線使用者的秩序則略為混亂；

- (3) 有委員讚賞康文署迅速回應市民訴求，為屏山天水圍游泳池浴室淋浴格增設層架供擺放沐浴露或洗髮水之用，並將吹風機改為自動感應及可調校高度；
- (4) 有委員查詢有關屏山天水圍室內游泳池的水溫問題，並表示有市民反映康文署提早於今年四月將冬季的水溫調校至夏季的水溫；另有委員表示屏山天水圍游泳池池水、水簾及空調的溫度過低，期望康文署能在天氣轉涼前作出適當的水溫調整，避免泳客因而著涼；另有委員建議康文署可因應天氣轉變，向泳客進行問卷調查，以掌握實際情況及泳客需要，再作出適當的水溫調整；
- (5) 有委員指出天水圍市鎮公園北兒童遊樂場的翻新工程已完成，查詢康文署將予設置的兒童遊樂設施的類型；
- (6) 有委員指出天水圍中央公園內的視障人士引路磚在天雨時變得濕滑，路人容易跌倒；及
- (7) 有委員期望康文署的運動設施可以接受兩位使用者的名字登記，避免因登記者缺席而需要取消預約。

26 · 康文署代表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公眾游泳池月票適用於全港公眾游泳池，價格為每月 300 元。截至本年七月五日止，元朗區合共售出 441 張公眾游泳池月票，其中 371 張月票的持有人已使用泳池服務；
- (2) 由於公眾游泳池的電腦系統並未適用於銷售公眾游泳池月票，故將月票的銷售地點設於游泳池附近的體育館，包括屏山天水圍體育館、羅弼時爵士壁球場及天水圍體育館，而該署有計劃將游泳池月票提升為智能卡模式，並會跟進健身證尺寸事宜；
- (3) 將加強元朗游泳池各泳線的秩序；
- (4) 表示全港暖水池於本年四月十五日起同步將冬季的水溫調校至夏季的水溫，而屏山天水圍室內游泳池的水溫是康文署經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而制訂，水溫為攝氏 26 至 28 度，而室溫則較水溫高 1 度。曾有參加顧客聯絡小組的市民建議維持游泳池冬季水溫直至五月一日。然而，

公眾泳池水溫的調整須由康文署政策組制訂並與機電工程署協商，將向政策組反映委員對游泳池水溫的關注；

- (5) 指出建築署回覆表示天水圍中央公園視障人士引路磚的防滑功能合符標準，但康文署將繼續與建築署跟進可行方案，以解決視障人士因引路磚濕滑而可能滑倒的問題；
- (6) 天水圍市鎮公園北的兒童遊樂場設施將於本年內裝設，康文署將於安裝設施前向提問的委員提供設施圖樣；及
- (7) 為防止有不法之徒將運動設施的預約時段作炒賣用途，故此該署規定只限由一名使用者登記使用運動設施，會向該署政策組反映委員的意見。

27． 副主席總結，地委會通過由康文署跟進泳池水溫及登記使用運動設施事宜。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41 號)

2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元朗公共圖書館設施改善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42 號)

29． 岑翠嬋女士簡介文件。

30． 副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撥款 115,000 元進行元朗公共圖書館學生自修室提升空氣質素工程，以便提供更舒適的環境予自修室使用者。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2／第 43 號)

3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地委會文件 2012／第 44 號)

3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33． 有委員表示天恆邨多用途室/會議室的申請條款細則有別於一般社區會堂，期望能將此事轉交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討論，以統一條款內容。

34． 蔡健斌先生回應，有關事宜將轉交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跟進，但由於天恆邨多用途室/會議室由房屋署管理，故將邀請房屋署代表出席有關會議。

第十二項：其他事項

35． 有委員查詢有關「元朗第三區圖書館」的工程項目的進度。

36． 何桂珠女士回應，承辦商已展開圍板工程，並與建築署商討主要地基工程的動工方案。康文署期望有關工程能盡快展開。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

二零一二年八月